

讀《明史紀事本末·崇禎治亂》

鄭永昌

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「崇禎治亂」，內容上起天啟七年八月，下迄崇禎十七年三月，記錄明代最後一位君主十七年間的施政得失、君臣關係、社會與邊政情勢等史事，藉以體察明代崇禎朝治亂得失之由，最後作者並在論贊中對崇禎皇帝給予評論，從中反映作者對崇禎帝的立場與態度。以下將以史事與史論兩部份提出校讀後的心得。

(一) 史事記錄部份。本部份主要從兩方面進行分析，包括內容取材史源問題，與摘錄其他參考文獻所發生的錯漏情況進行觀察。就史源方面而言，經初步整理與分析，本篇史料主要根據《崇禎實錄》、《國榷》、《石匱書後集》三書，而從三書中所摘錄史料幾構成全卷大部份內容，部份全錄，部份則撮抄；另外本卷作者可能也同時參考《烈皇小識》、《崇禎長編》、《明□宗□皇帝實錄》等文獻；至於摘錄資料錯漏方面，經由上述史料與「崇禎治亂」一文互勘結果，發現本卷作者在抄錄原文過程上，有人名傳抄錯誤者、月份日期傳抄錯誤者、史事抄錄闕漏以致文本失實者、因避諱以致語意不清者。據此，建議學者在徵引並參考本書時，不宜在未經檢校其他明代史料，即逕行抄錄。

(二) 史論部份。據邱炫煜先生研究指出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史論多傳抄自蔣棻《明史紀事》一書。「崇禎治亂」該卷，經核對後亦無例外，史論內容完全抄自蔣棻一書。論贊中對崇禎帝的評論，認為其致治之緣由有十，致亂之原故有六。最後總結認為，崇禎帝雖勵精圖治，不遜聲色，但時運不濟，大明氣數已盡，此實非人事所能挽回者，而對時人貶抑崇禎帝視為昏主或暴君，作者則強調此不過吠聲之論。

然而，如前所述，本卷史事多傳抄自談遷《國榷》等書，惟談遷個人評價崇禎帝為好名，華而不實；偏聽，剛愎自用，顯然對崇禎帝貶多於褒之意味甚濃。但本卷史論部份中，作者寧採蔣棻氣數之說，則其袒護崇禎帝的態度與立場已相當清楚。

綜觀本次校讀所得，《明史紀事本末》「崇禎治亂」一卷內容，在傳抄中訛漏與錯誤之處不少，而其史事所憑藉之史源與其史論部份並不銜接，但大體清初順治年間本書作者群對崇禎帝的基本態度已可概見。